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相应修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3.59 万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7,750.175 万股增至 17,803.76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7,750.175 万元增加至 17,803.765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4,3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 9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 584,35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588,699 股。

鉴于公司正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将于该事项完成后再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公司拟于近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办理完毕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7,803.765万股减至17,744.8951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7,803.765万元减至17,744.8951万元。

综合上述两项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股本最终由17,750.175万股变更为17,744.8951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7,750.175万元变更为17,744.8951万元。同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50.17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44.895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50.17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7,750.17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44.8951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7,744.895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